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61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16号建议的答复

李玉花等4位代表：

《关于支持居住小区养老服务的建议》（第1016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人口老龄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呈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截至2025年末，全市户籍人口773.49万人。60周岁及以上142.76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8.45%；65周岁及以上96.49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2.47%；80周岁及以上17.28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2.23%。预计到2030年全市人口将达200多万人。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抓重点、补短板，优化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着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完善惠老政策制度。近年来，我市制定了一系列涉及银发经济、养老服务的政策制度，印发《泉州市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若干措施》、《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努力破解养老服务设施不足、养老服务质量不高、养老服务投入不大、人才队伍短缺等短板，经过这几年的推动，全市养老服务短板逐渐补齐，市、县（市、区）两级共投入养老经费 14.65 亿元，迈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2864 所。其中，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 13 所，乡镇（村级）敬老院 124 所，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94 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69 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2103 所，其他各类民办养老机构 23 所，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38 所，基本实现一县一社会福利中心、一乡镇一敬老院，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站、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并与“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相结合，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

（三）全省首创开展“社区+物业+养老服务”试点建设。2021 年开始，我市出台《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

(2021—2025年)》，提出建设“社区+物业+养老服务”试点，至2025年底，已完成永春县富临国际小区等11个“社区+物业+养老服务”试点建设，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托自身管理优势，整合安保、家政、餐饮等服务资源，组建专职养老服务队伍，为小区独居、空巢老人提供日常巡访、生活照料、餐饮配送、文化娱乐等精准化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居住小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水平。在试点基础上，2025年市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联合出台《2025年“社区+物业+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泉民养老〔2025〕13号），将永春县桃城镇桃东社区等5个社区纳入试点，每个项目补助30万元，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规范任务要求，有效解决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难题和居家社区养老“最后一公里”难题，起到了很好的创新示范效果。

（四）严把新建小区关口，规范养老配套配建移交。市住建局依据职能，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筑牢养老服务硬件基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明确养老服务配套用房须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报批建设、同步施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确保配套标准不降低、建设时序不滞后。执行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先移交、后备案”管理机制，开发企业须在配套用房通过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接收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接收单位按期完成核验接收；对未按要求完成移交的项目，不予出具工程监督报告、不予办理竣工备案，以刚性约束保障养老配套用房足额落

地、顺利移交。

（五）深化老旧小区改造，补齐适老服务设施短板。指导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在改造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的同时，合理配置养老等公益性配套设施。在《泉州市老旧小区和老旧街（片、社）区改造行动方案》中，明确将完善无障碍和适老性设施，修缮、新增老年活动、健身器材等场所、设施，规整小区绿化以及加装电梯等纳入完善类改造范围；鼓励市、县两级财政集中统筹使用综治平安、精神文明、美丽社区等建设补助资金，优先安排、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社区综合服务站、医养结合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站或长者食堂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2025年，全市累计开工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99个，惠及居民2.4万户。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建设全方位养老事业发展体系。制定出台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多部门相互配合的协调工作机制，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科学编制供地计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需求。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并按协议及时移交。推动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所有权创新登记，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城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

服务，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上门提供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护理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居家照护服务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普惠养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发展“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推进“社区+物业+养老服务”项目，并给予一定资金项目补贴。推动有条件的小区物业公司，利用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养老服务站点，提供家门口的“一站式”养老服务。推动村（社区）两委把服务老年人作为重要职责，掌握辖区内老年人情况和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助老服务。

（三）织密“一刻钟”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加快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按建设面积分别给予资金改造补贴。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为周边村（社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技能培训、家庭养老指导等综合性功能，按建设面积和等级给予资金补贴。优化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助餐点）等设施布局，提高运营效益和服务水平，对运营规范、设施齐全、群众反映良好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给予建设补贴和适当的运营补贴。持续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为老年人“原居安养”提供便利。推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五个层级同步组网、同步运营，织密“网格化”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四）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根据国家和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我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市、县二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和留守、空巢、孤寡等特殊困难中的老年人以及80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300元护理补贴制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组织物业小区、志愿队伍等开展老年人探访关爱活动。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黄登峰

联系电话：225006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永春县人大常委会。
